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宝鸡中学(采购人名称)的宝鸡中学体育及教学场地防滑维修改造工程 2 标段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宝鸡中学体育及教学场地防滑维修改造工程 2 标段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红灿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3582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72.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红灿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07月22日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